

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規則立案，團址設於本縣，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非營利為目的者。
- 第四條 演藝團體應依法令規定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 第五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一、申請書。
二、團址設置處所應檢附足以證明有權使用團址設置處所之證明文件，
例如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四、訓練及演出計畫。
五、財產目錄、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七、團員名冊（未成年團員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入團同意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經負責人載明與正本相符，得以影本代之。
申請書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演藝團體，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不符規定者，附理由駁回。
- 第七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登記證暨團員名冊送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主動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者，應於繳交規費新臺幣二百伍拾元後，予以補發。
-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

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四、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
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就下列項目輔導查核演藝團體，必要時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專業人士協助：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期限改善；經二次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立案許可：

- 一、所從事活動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格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三、隱匿財產、收益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 四、對於業務或財務未陳報或為不實之陳報。
- 五、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查驗、未申請變更登記或遺失登記證且情節重大者。
- 六、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之重大情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